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(法規名稱修正〔合併本校「優質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勵辦法」與「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辦法」〕及部分條文修正)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發展具特色之數位課程,促進教學多元應用,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並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,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辦法可申請之對象為本校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。

三、數位課程定義

- (一)符合教育部「數位課程認證自評表」五項審查規範,包含《課程說明》、 《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》、《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》、《師生互動與學 習者之間互動》及《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》相關指標。
- (二)須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,實際開課且已授課完成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,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、與學生互動之資料;另外還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申請教師於校內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填寫本中心提供之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自評表」,內容須符合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審查規範,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實施經費補助,每位教師一次至多申請一門課程。

五、補助及獎勵

- (一)申請之課程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後,依據內容及委員審查建議, 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十至三十萬元不等。
- (二)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、課程助教費、課程製作費用及 設備費等相關支用項目。惟經費編列以教師錄製鐘點費不得超過總補助 百分之十,設備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- (三)本辦法補助之計畫與經費執行期程為一年。

- (四)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或本校相關經費,本委員會 得視執行需求及當年度計畫經費預算予以調整核定補助金額。
- (五)受補助之數位課程若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,申請教師得支領新臺幣 五萬元獎勵金。

六、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受補助之數位課程須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期中及期末考核,考核項目由本中心另訂之;並於計畫期程內依本校會計規定檢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。
- (二)須於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;若未投件,應繳回補助款項。

七、 尊重智慧財產

- (一)受補助之數位課程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如 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,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受補助之數位課程,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;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 所有並須簽立授權同意書供學校平台播放或認證送審使用。
- (三)如因課程需要,需引用本校其他教師之教材,需取得作者同意並簽立引 用授權書,方得使用。
- 八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辦法施行細則補充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